

---

#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统一政务移动  
端门户运营服务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2-086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统一政务移动端门户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统一政务移动端门户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2-086）

3、预算编号：0422-04002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的徐汇区统一政务移动端门户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迭代升级、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和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等。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2-11-16**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11-25**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2-7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12-7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0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曾妮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8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运营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运营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6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 软件开发类产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产品系统现状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根据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建设需求提供重点功能的界面原型设计示意图或效果图，提供相关设计方案；提供合理完善的灾备系统设计方案、灾备网络拓扑图及相关数据字段等资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平台迭代升级、运营服务、灾备系统建设等业务所需的工具使用方案，并提供自备工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力证明。

(4) 运营及其他服务方案 各项服务按招标需求实施，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及其他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各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各服务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相关数据安全方案、保密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考核验收方案等；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6) 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计划、系统维护、故障响应、培训计划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7) 规章制度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运营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2.2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 五、评标

#####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 18.2 评标原则

---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 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 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 提前交货并不加分, 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 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 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 若免费保修, 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 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 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 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

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

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

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高卉，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11，通讯地址：南宁路 969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 项目背景

作为上海市“一网统管”先行区，徐汇区以智慧政府建设为抓手，注重市区联动、条块协同、数据互联、力量整合，努力构建“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一云汇数据、一人通全岗”的城市治理体系，推动了政府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与智慧化转变，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目前，徐汇区已建成“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是依托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城市运行中心、区大数据中心的“三位一体”运行所建设的服务平台，开发了市民端、企业端、工作人员端及管理端四端应用，整合全区移动应用，建设成为全区移动端的统一门户，为广大市民提供更丰富、更齐全、更便捷的政务服务。

为进一步完善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打造一站式的社区统一应用入口，需要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结合应用需求开发新的应用功能，做好应用平台的安全运营保障工作，更好满足四端用户使用需求，不断提升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服务能力。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接入了全区大部分政府单位的应用和场景模块，应用的安全对整个徐汇区政务数据治理和数字化建设尤其重要，一旦核心数据丢失，将会造成重大损失。因此，需要进行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进行数据安全治理和灾备系统建设，确保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

#### 二、项目目标

推进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改版升级，提升实战应用服务效能，全力推进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进行整体改版升级，对市民端、企业端、工作人员端、管理端进行升级改造，更好服务“四端”用户，提升实战应用服务效能。

做好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运营服务，加强日常安全运营保障。加强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日常安全运营保障，做好应用平台的日常巡检服务、重大活动运维保障、二级应用监控管理等工作。加强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安全优化，做好多端运营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通过城运日报推送管理、应用上下线管理、数据库数据优化与备份管理等多样化运营维护服务，切实保障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安全运营。

搭建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保障应用平台数据安全运行。在区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总体要求下，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应用及数据进行容灾备份，发生故障时快速实现主备切换，确保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

#### 三、项目采购内容

本期项目是在原有基础上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做进一步提升，优化用户体验，提高平台稳定，增强系统安全，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具体包括：

- 1、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迭代升级。本部分采购内容为平台软件开发，本次升级需要确保向下兼容已有业务及功能，确保已有数据全量迁移，从基础框架升级、新增应用模块、交互界面重构、数据安全加固四个方面，结合领导、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使用者的实际需求，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进行整体迭代升级。
- 2、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本部分采购内容为平台运营服务，需开展平台日常巡检服务、平台日常运营保障、平台安全管理、平台运营分析等 17 项运营工作，确保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有序稳定运行。
- 3、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本部分采购内容为灾备系统开发。需根据平台现状，开发数据同步模块，并提供部署双活架构、部署应用灾备系统、灾备应用数据等灾备服务，保障系统遭遇特殊情况时能够平稳切换和正常运行。

#### 四、建设需求

##### 1、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迭代升级需求

升级现有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从功能应用迭代、交互界面重构、数据安全治理等模块开展迭代升级工作，提升现有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应用功能。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软件开发类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迭代升级	1	/

投标方需根据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建设需求提供重点功能的界面原型设计示意图或效果图，提供相关设计方案。

##### 1.1 现状描述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经过两个版本的迭代升级，从最初为市民、企业、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 26 个应用，逐渐升级为现有的 113 个应用（具体应用清单见：附件 1），并形成了市民、企业、工作人员、管理四端应用，应用覆盖面不断扩大，服务功能覆盖教育、医疗、养老等各板块。为进一步完善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功能与体验，打造一站式的统一政务服务入口，夯实社区治理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平台用户体验，需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 1.2 建设内容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迭代升级的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框架升级、新增应用模块、交互界面重构、数据安全加固四大模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2.1 基础框架升级

需优化升级平台基础框架，提升平台稳定性，增强平台安全性，提高平台并发能力。基础框架升级主要包括基础用户中心、用户注册、工作人员基础信息库、账号安全合规、帮助手册、统一信息发布、消息服务总线、统一应用管理等 15 个模块。

序号	基础框架升级模块
1	基础用户中心
2	用户注册
3	工作人员基础信息库
4	账号安全合规
5	帮助手册
6	统一资讯发布
7	消息服务总线
8	统一应用管理
9	统一能力中心
10	平台缓存
11	动态导航
12	用户体系
13	接口智能监测
14	运营数据分析
15	统一任务调度

#### 1.2.1.1 基础用户中心

需从功能、数据安全性、数据兼容性等角度对基础用户中心进行升级，在兼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现有版本的前提下对基础用户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用户管理，增强用户信息安全，提升平台基础信息在政务平台新版本和旧版本的兼容性。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实名认证管理功能，提升实名认证的法律合规性及认证便捷性；
- 2) 需提供用户吐槽分析功能，包括用户信息、用户吐槽信息；
- 3) 需提供基层需求分析功能，提升基层需求提交方式及后端处理业务流；
- 4) 需提供智能缓存管理功能，升级用户及前度数据缓存存储方式；
- 5) 需提供用户档案管理功能，提升用户档案完整度并新增相关分析效果；
- 6) 需新增统一权限管理，包括用户、岗位、权限、菜单；
- 7) 需支持领导需求分析，新增领导需求分析相关功能；
- 8) 需支持热点应用管理，需包括点击率排行、动态推荐排行；
- 9) 需新增我的点赞管理；
- 10) 需新增我的收藏管理；
- 11) 需新增我的求助管理；
- 12) 需新增我的上报管理；
- 13) 需支持数据兼容处理，确保新旧版数据兼容，升级后的业务流与数据新旧兼容，不影响历史数据及用户体验。

#### 1.2.1.2 用户注册

需对用户注册功能模块进行升级，确保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注册功能符合个人数据安全法，保护个人敏感信息，对用户注册流程及用户注册相关隐私协议进行升级。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用户隐私信息加密升级, 改造用户信息部门, 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功能改造;
- 2) 需提供注册流程合规改造, 按照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 改造用户注册功能流程;
- 3) 需提供注册安全改造, 升级用户注册功能相关接口, 进行安全升级改造;
- 4) 需提供敏感信息管理, 新增用户信息管理功能, 对基本信息和敏感信息进行差异化管理;
- 5) 需提供隐私协议管理, 结合隐私协议内容动态更新要求, 新增隐私协议管理功能。

#### 1.2.1.3 工作人员基础信息库

需根据全区统一身份信息相关要求, 对工作人员基础信息库进行优化改造, 通过信息清洗技术、智能过滤去重, 关联匹配, 智能更新提醒, 实现工作人员分级分类管理, 加强应用授权机制以及隐私信息加密。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分级分类管理功能, 为工作人员信息分类提供基础支撑;
- 2) 需提供智能信息更新功能, 通过新增信息更新智能提示, 实现对工作人员基础信息的完善;
- 3) 需提供应用授权分析功能, 实现对工作人员应用授权情况的分析;
- 4) 需提供敏感信息管理功能, 通过新增工作人员信息管理功能, 对基本信息和敏感信息进行差异化管理;
- 5) 需提供多维对比分析功能, 通过新增工作人员分析功能, 实现从部门、单位、使用率、应用授权情况等多维度的对比分析功能。

#### 1.2.1.4 账号安全合规

需升级账号管理模块, 增加账号注销功能, 为用户提供账号注销功能, 可以让用户自主的对平台上注册的账号进行注销。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系统关联数据解绑功能, 新增账号注销功能, 支持用户账号注销;
- 2) 需提供数据痕迹清理功能, 新增用户痕迹清理功能, 支持用户账号注销后能实现一键注销用户数据;
- 3) 需提供账号更新功能, 支持用户账号更新;
- 4) 需提供用户使用情况分析功能, 实现从应用、用户等角度的对比分析功能。

#### 1.2.1.5 帮助手册

需以平台为基座, 应用为核心, 基于运营数据分析及用户反馈, 持续梳理常见问题, 提供智能问答、自助查询、自动提醒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支持常见问题梳理, 通过梳理用户吐槽、微信问题反馈、热线电话等各渠道的数据, 形成常见问题清单;
- 2) 需提供我的帮助中心功能, 实现用户对常见问题的查询;
- 3) 需提供常见问题管理功能, 为帮助中心提供管理支撑;
- 4) 需提供问题分类管理功能, 包括问题分类的新增、修改、删除;
- 5) 需升级在线意见反馈功能, 增加图片、视频等上传功能, 辅助问题定位。

#### 1.2.1.6 统一资讯发布

需在现有资讯发布模块基础上, 升级为移动端全平台的统一资讯发布, 以满足平台多源信息, 一次发布集中管理的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资讯发布管理功能, 支持不同信息发布;
- 2) 需提供内容智能监测功能, 对各类资讯功能进行监测;
- 3) 需提供资讯分类功能, 实现各类资讯的分类管理;
- 4) 需支持多源资讯对接, 通过对接外部资讯信息, 支持平台相关资讯的对接发布;
- 5) 需提供统一信息分析功能, 实现从点击、板块, 分类等角度的分析功能。

#### 1.2.1.7 消息服务总线

需构建消息服务总线模块, 要求兼容历史消息数据及相关推送策略, 清理历史所有消息服务内容, 高效可靠的消息传递机制, 分布式的数据通信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支持消息内容配置管理, 提供不同的消息模板, 保障公共信息发布安全;
- 2) 需提供推送策略管理功能, 对不同消息推送策略进行管理;
- 3) 需提供语义检验功能, 对消息总线内各类消息增加语义前置检验;
- 4) 需提供总线接口管理功能, 根据消息推送的需要, 提供消息总线接口;
- 5) 需提供服务授权管理功能, 对各类需要使用消息总线的应用进行集中管理;
- 6) 需提供服务监控管理功能, 对消息总线及应用接口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 7) 需提供服务日志管理功能，记录消息总线的使用日志；
- 8) 需支持定时发送任务管理功能实现，根据策略，实现定时发送工作任务。

#### 1.2.1.8 统一应用管理

需增加统一应用管理模块，实现对二级应用的上线下线管理，包括二级应用的基本信息、应用服务所属部门、应用联系人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统一应用管理功能，为各段应用市场提供应用管理支撑；
- 2) 需提供应用上线管理功能，支持应用市场应用上线；
- 3) 需提供应用下线管理功能，支持应用市场应用下线；
- 4) 需提供应用服务商管理功能，完善服务商及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5) 需提供应用故障管理功能，管理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故障生命周期管理；
- 6) 需提供应用监控管理功能，支持应用的自动监控；
- 7) 需提供应用分析管理功能，根据应用使用情况、应用故障情况、服务商等进行对比分析。

#### 1.2.1.9 统一能力中心

需提高内容识别能力，要求在现有能力中心的基础上，对现有能力中心进行功能升级，包括文字涉黄识别、文字涉毒识别、垃圾广告内容识别、其他关键字识别能力，对已接入的应用进行内容监测，识别非法或异常内容（如涉政、色情、违禁、辱骂、广告等），对违规内容关联的服务进行下线并通知相关人员。实现文本内容安全服务承诺 99.9% 的业务可用性。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文字涉黄检测功能，提高文字涉黄检测能力；
- 2) 需提供文字涉毒检测功能，提高文字涉毒检测能力；
- 3) 需提供文字广告内容检测功能，提高垃圾广告内容识别能力；
- 4) 需提供其他关键字检测功能，文字关键字识别检测能力；
- 5) 需提供文字内容检测识别日志功能；
- 6) 需提供服务接口管理功能，新增文字安全鉴别公共服务接口，为平台服务商提供能力接口；
- 7) 需提供服务接口分析功能，实现对使用情况、申请情况的分析。

#### 1.2.1.10 平台缓存

需从用户信息、菜单信息、平台资源等方面，优化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缓存机制，提升新版本的政务平台的访问能力。平台首页工作台要求平均加载响应速度小于 2 秒，平均加载错误率降低到 3%。平台缓存模块升级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用户信息缓存优化功能，实现缓存数据中用户相关信息的优化，提高平台响应速度；
- 2) 需提供菜单信息缓存优化功能，实现缓存数据中菜单信息的优化，提高平台响应速度；
- 3) 需提供平台资源缓存优化功能，实现缓存数据中平台资源信息的优化，提高平台响应速度；
- 4) 需提供静态资源缓存优化功能，实现缓存数据中静态资源信息的优化，提高平台响应速度；
- 5) 需提供自动缓存清理功能，优化缓存清理机制，实现从手动清理到自动清理。

#### 1.2.1.11 动态导航

需基于运营数据分析当前导航模式，并对导航结构、用户体验及权限控制等进行整体升级，实现导航展示的动态匹配、灵活定制、双版本同步、跨平台（H5、支付宝、随申办、微信、徐汇通）兼容。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导航菜单管理功能，实现菜单动态管理；
- 2) 需提供导航 UI 动态匹配功能，支持不同形式导航菜单显示；
- 3) 需提供分级显示管理功能，支持菜单不同场景的分级分类要求；
- 4) 需提供菜单分类权限控制功能，支持不同用户分类权限控制要求；
- 5) 需提供新旧版本界面同步功能，实现多版本菜单同步管理。

#### 1.2.1.12 用户体系

需从用户结构、权限结构、认证结构等方面对用户体系进行重构改造。本模块升级需确保向下兼容已有业务及功能，确保已有数据全量迁移，实现用户体系升级后原有用户体系信息 100% 兼容迁移，实现新老版本切换速度响应速度小于 3 秒。具体要求如下：

需根据新老版本数据兼容要求，实现对平台权限功能、平台资源功能、平台角色功能、平台岗位功能等升级改造。

#### 1.2.1.13 接口智能检测

需对平台接口的运行状态进行智能监测，实时监测接口的可用性、正确性和响应时间，确保当接口出现异常时，能够及时提醒工作人员。要求监测接口不少于 50 个。

需新增接口监测功能，实现接口成功请求、接口失败请求、接口平均响应速度及接口失败率的智能监测。

#### 1.2.1.14 运营数据分析

需按照运营需求，对当前平台各功能点的埋点进行设计植入，对一、二级应用做运行数据采集及分析，包括页面访问情况、新用户来源、新用户增长情况、人物画像分析等。通过新增运营数据分析模块，实现以下工作要求：

- 1) 需支持用户访问留存分析，追踪用户访问留存数据；
- 2) 需支持用户访问增长趋势分析，追踪用户访问增长趋势；
- 3) 需支持用户访问基本信息分析，追踪用户访问基本信息；
- 4) 需支持页面访问数据分析，追踪页面访问数据，了解用户诉求；
- 5) 需支持用户画像分析，客观分析目标用户及其需求；
- 6) 需支持用户来源分析，全面掌握用户来源基本信息；
- 7) 需支持用户访问分布分析，了解用户访问分布情况；
- 8) 需支持平台性能分析。

#### 1.2.1.15 统一任务调度

需增加任务中心化管理系统，满足统一管理任务调度平台的调度任务要求。统一任务调度模块建设内容包括任务管理、调度日志、执行器管理、基础信息配置、调度信息配置、任务信息配置、路由策略配置、运行分析报表、调度分析报表。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任务管理功能，实现对平台所有定时类任务进行统一管理；
- 2) 需提供调度日志管理功能，实现对平台所有定时任务执行进行日志记录；
- 3) 需提供执行器管理功能，任务分布式执行功能，实现任务“执行器”支持集群部署，保证任务执行；
- 4) 需提供任务基础信息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定时任务的基础信息配置；
- 5) 需根据定时任务的调度要求，新增任务调度信息配置管理功能；
- 6) 需根据定时任务的信息配置要求，新增任务信息配置管理功能；
- 7) 需提供路由策略配置功能，实现执行器集群部署时提供丰富的路由策略；
- 8) 需提供运行分析报表，实现对统一任务管理的运行分析；
- 9) 需提供调度分析报表，实现对统一任务管理、统一调度情况的分析。

#### 1.2.2 新增应用模块

为加强平台功能建设，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及运营活力，需新增应用模块，包括动态场景、热线服务、走进街道、基层有话说、直报系统等功能模块。

序号	新增应用模块
1	动态场景
2	热线服务
3	走进街道
4	基层有话说
5	直报系统

##### 1.2.2.1 动态场景

需在重点节假日及各类主题日，通过版面 UE 交互、UI 关键元素的自动更新，加强关键与应用的引导，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与使用效率。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动态场景配置功能，实现各类场景主题动态配置；
- 2) 需提供全域场景管理功能，打造各类场景专题板块；
- 3) 需提供版面排版管理功能，动态进行版面配置；
- 4) 需提供场景运营分析功能，实现对场景使用情况的分析。

##### 1.2.2.2 热线服务

需将已有的各部门热线电话服务与移动端深度融合，相关线上服务与信息板块整合，并通过后台配置实现服务热线动态匹配。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热线服务配置功能，实现平台热线服务的动态配置；
- 2) 需提供业务关联功能，实现热线与业务的闭环关联；
- 3) 需提供热线一键直达功能，响应用户诉求响应，实现闭环处理；
- 4) 需提供热线服务分析功能，实现从业务、问题点的分析。

#### 1.2.2.3 走进街道

需增加走进街道模块，为 13 个街道定制街道版移动端。整合街道个性化应用，实现各街道间应用与数据的互融互通，推进精准快捷办事。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街道管理功能，支持各模块的基层数据支撑；
- 2) 需提供街道应用管理功能，实现街道定制版应用管理；
- 3) 需提供分级授权功能，实现街道的分级管理；
- 4) 需提供应用分级管理功能，实现街道应用的分级管理；
- 5) 需支持街道应用梳理，通过与各街道技术保障部门对接，梳理现有街道应用，形成街道应用清单；
- 6) 需提供分级运营管理功能，支持对街道应用运营进行分析对比。

#### 1.2.2.4 基层有话说

需增加统一的反馈机制，通过对各应用的监督、反馈内容的分析，发现各应用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对可能存在问题的应用进行排查与整治。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应用信息反馈功能，为基础提供应用反馈入口；
- 2) 需提供视频上传功能；
- 3) 需提供视频上传照片功能；
- 4) 需提供视频上传录音功能；
- 5) 需提供智能标签管理功能，优化应用反馈机制；
- 6) 需提供反馈记录管理功能，对反馈记录进行跟踪处置；
- 7) 需提供多维数据分析功能，并从应用、标签、部门等角度进行数据分析。

#### 1.2.2.5 直报系统

需支持负面舆情、群体性投诉事件、紧急重要事件一键直报，能够实现领导审批通过后，事件及时推送给区领导或结案。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提供负面舆情管理功能，新增负面舆情直报管理流程；
- 2) 需提供群体性投诉事件管理功能，新增群体性投诉事件管理直报流程；
- 3) 需提供紧急重要事件管理功能，新增紧急重要事件管理直报流程；
- 4) 需提供智能标签管理功能，提高直报内容精准度；
- 5) 需提供一键结案功能，实现直报系统闭环处置；
- 6) 需提供直报事件分析功能，实现多维度对比分析。

### 1.2.3 交互界面重构

交互界面重构需从功能模块升级、移动端 UI 及 UE 重构、二级应用适配迁移、多端同步升级改造等方面进行方案设计。

#### 1.2.3.1 功能模块升级

需提供针对平台的市民端、企业端、工作人员端、管理端的整体模块升级服务，提升已有功能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具体升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提供全局搜索功能，实现对应用、咨询等功能的搜索；
- 2) 需提供动态天气功能，支持用户浏览天气信息；
- 3) 需提供智能导航功能，支持对应用户端实现医院、美食、商场、学校等地址搜索与地图导航；
- 4) 需提供分级分类功能，实现工作台不同场景的组合；
- 5) 需提供新增应用管理功能，实现用户自定义管理应用；
- 6) 需支持角色切换入口升级，支持用户实现不同角色间切换；
- 7) 需支持用户端工作台升级，实现服务通达使用的灵活性、便捷性；
- 8) 需升级四端应用市场功能，支持不同应用的在线发布；

- 9) 需支持超级代办入口升级，为各应用提供统一的待办接口，并在移动端各端提供统一查看、处理入口；
- 10) 需提供数据赋能模块，实现数据赋能基层；
- 11) 需提供需求采集功能，支持基层需求对接；
- 12) 需提供城市舆情功能，为管理者提供城市舆情相关信息；
- 13) 需提供工作简报功能，为管理者提供工作简报相关信息；
- 14) 需提供城市快报功能，为管理者提供城市快报相关信息；
- 15) 需提供特报专栏板块，为管理者提供各类专栏快报分析；
- 16) 需提供领导意见功能，实现问题与建议的反馈跟进；
- 17) 需提供城市体征板块，支持以订阅方式，帮助管理者快速了解信息与做出决策；
- 18) 需提供城市应用功能，支持为管理者提供不同的城市应用功能。

1.2.3.2 移动端 UI 及 UE 重构

需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移动端整体界面进行升级改造，并确保向下兼容已有业务及功能。升级改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页面风格、页面内容、交互方式、应用后台、开发形式等，实现应用设计的统一规范化。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梳理现有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形成内容梳理清单；
- 2) 需定义新版本的统一政务平台的重构目标，提供对应改版方案；
- 3) 需提供新版本的统一政务平台的改版定位，提供对应改版方案；
- 4) 需根据重构目标和改版定位，重新进行 UI 风格设计，更新统一政务平台 UI 设计规范文档；
- 5) 需根据重构目标和改版定位，重新进行视觉设计，更新统一政务平台 UI 设计规范文档；
- 6) 需根据重构目标和改版定位，重新进行交互设计，更新统一政务平台 UI 设计规范文档；
- 7) 需完成多版本的兼容设计。

1.2.3.3 二级应用适配迁移

需对现有 113 个子应用进行适配迁移，确保对现有 113 个子应用能够兼容到新版本，且功能不受影响。具体应用清单见附件 1。

1.2.3.4 多端同步升级改造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有多端访问入口，要求根据本次平台改版结果，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其他各端进行适配改造，以保持各端数据同步、版本统一、应用稳定。

- 1) 需支持同一账号在不同端可以进行正常访问；
- 2) 需支持各端产生的数据在任意一端兼容适配；
- 3) 需支持各端风格统一，功能统一；
- 4) 需记录用户访问的端口以用于平台运营分析；

编号	多端访问入口
1	徐汇通端
2	支付宝端
3	市民云端
4	政务微信端
5	城运大屏端

1.2.4 数据安全加固

数据安全加固需从网关接口安全加固、敏感应用数据安全提示、密码校验方式、数据库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方案设计。

1.2.4.1 网关接口安全加固

需对现有网关以及网关上注册的 1104 个 API 接口进行加固，对网关的版本进行升级，加强出口网关的安全性，同时对网关上注册 API 接口进行优化，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具体要求见下表：

编号	加固方式	功能说明
1	Token 授权机制	优化 API 接口请求方式，增加 Token 授权机制
2	时间戳超时机制	优化 API 接口请求方式，增加时间戳校验机制

3	签名机制	优化 API 接口请求方式，增加请求签名机制
4	拒绝重复调用	优化 API 接口请求方式，增加接口制定时间重复调用机制

#### 1.2.4.2 敏感应用数据安全提示

需对 113 个应用进行确认及优化，对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应用增加数据安全提示，明确标识第三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体应用清单见附件 1）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增加统一数据安全提示功能，明确应用安全管理要求；
- 2) 需增加统一产品标识管理功能，明确应用服务来源；
- 3) 需增加产品标识配置功能，支撑统一产品标识管理功能。

#### 1.2.4.3 密码校验方式

需对现有密码校验方式进行升级，满足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要求，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要求至少采用两种鉴别技术，支持两种以上的密码验证方式。

#### 1.2.4.4 数据库审计日志

需对现有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数据库增加审计日志以及操作日志功能，用于监视并记录对数据库服务器的各类操作行为，并记入审计日志或数据库中以便日后进行跟踪、查询、分析，以实现用户对用户操作的监控和审计。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新增数据库审计日志功能，包括数据库日常操作的跟踪、查询、分析；
- 2) 需新增数据库操作日志功能，包括数据库日常操作的跟踪、查询、分析；
- 3) 需新增数据库审计日志及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包括数据库日常操作的跟踪、查询；
- 4) 需新增数据库日志分析功能，对数据库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 1.3 建设要求

#### 1.3.1 实施周期

本项建设内容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 1.3.2 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立专职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协调整个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24 人，并提供相关人员名单。投标人需承诺所派遣的项目人员必需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个人相关项目经验情况。

具体人员要求指标如下：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开发要求
软件开发工程师	负责项目软件开发与产品设计	20 人	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不少于 5 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	驻场
项目实施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执行	2 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的后期运营服务保障	2 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 1.3.3 人员培训要求

需提供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培训对象包括平台管理员、使用人员。平台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平台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平台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使用人员为平台的操作培训。

#### 1.3.4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需承诺提供 1 年免费运维维护服务。即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投标方需保证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经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 1.4 性能要求

- 1) 平均查询时间 $\leq 4$ 秒,普通查询响应时间 $\leq 3$ 秒,较复杂的统计、查询、报表响应时间 $\leq 10$ 秒;所有更新处理、数据转换及传输时间 $\leq 10$ 秒;
- 2) 支持二级应用接入量 300+,应用平稳运行;
- 3) 支持系统高峰期最大用户并发量 300/秒;
- 4) 平台基础能力接口数据均加密传输以及响应时间 $\leq 3$ 秒;
- 5) 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个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个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 6) 协作过程中,所有数据均为即时数据,不会形成时间差数据;
- 7) 系统数据不可篡改、数据可共享、防失真。

#### 1.5 兼容性要求

- 1) 数据兼容性要求。需进行老版本与本次升级改造的新版本之间数据兼容性测试,确保新版本能够实现对旧版本数据向下兼容,确保已有数据全量迁移。
- 2) 运营兼容性要求。当前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已有大量用户,为确保升级后用户在使用习惯上平滑过度,需要新旧双版并行运营。为此要求本次升级后,新旧版本数据实时保持同步,应用接入保持一致。

#### 1.6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向采购人额外提供不少于五个二级应用定制化开发的需求。
- 2) 新老版本之间要做到无缝切换,做到用户无感。投标方需提供对应设计方案。
- 3) 迭代后需要保证原有的 113 个应用能够延续正常使用。投标方需提供对应设计方案。
- 4) 投标方需保证本次升级不能对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确保平台持续运行,若因本次升级给平台造成的损失,投标方需承担一切责任。

#### 2、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需求

需提供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从日常巡检服务、重大活动保障、应用监控管理、安全漏洞升级、多端运营服务、日报推送管理、应用上下线管理、数据库数据优化、数据库备份管理等方面提供运营服务设计,并满足运营服务相关要求,保障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能力。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运营服务类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	1	/

投标方需在充分研究本项目现状与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完善的运营服务方案。

##### 2.1 运营服务内容

需提供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服务、重大活动保障、应用监控管理、安全漏洞升级、多端运营服务、日报推送管理、应用上下线管理、数据库数据优化、数据库备份管理、应用备份管理、服务器日常管理、应用日常完善、平台用户运营服务、运营情况分析服务、配合宣传推广工作、技术培训服务、版本升级机制管理等。

具体运营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 2.1.1 日常巡检服务

- 1) 服务要求:为保障平台的日常运营,需针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提供日常巡检服务,包括平台应用、平台多端入口应用的日常巡检。
- 2) 周期要求:日常巡检服务周期结合实际,每日巡检的事项需保证每天提供相关巡检记录或报告。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日常巡检服务	按日	巡检记录或报告

##### 2.1.2 重大活动保障

- 1) 服务要求:重大活动节点,如:重大接待、防台防汛演练、疫情防控演练、实战大厅融合指挥演示,要求全程提供技术以及运维保障。
- 2) 周期要求:重大活动发生时,投标方需提供保障服务。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重大活动保障	按需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记录
---	-------	--------	----	------------

## 2.1.3 应用监控管理

1) 服务要求: 实现所有二级应用的监控管理, 包括应用安全防护管理和应用运行活跃分析, 及时掌控应用模块的访问是否正常、应用的访问量、日志管理数据等情况。

2) 周期要求: 以月度为一周期, 如遇特殊情况, 原则上不超过一季度。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应用监控管理	按月	应用监控管理月报

## 2.1.4 安全漏洞升级

1) 服务要求: 根据各类常规、专项检查的要求, 针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及问题整改等工作, 加强平台的日常安全运营保障。

2) 周期要求: 需每月对服务器以及应用进行安全漏洞自扫, 配合各类检查进行漏洞扫描。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安全漏洞升级	按月	安全漏洞工作日志

## 2.1.5 多端运营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已发布的政务微信、微信小程序、徐汇通、支付宝等两端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 做好第三方平台的规范化接入, 持续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2) 周期要求: 以月度为周期。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多端运营服务	按月	多端运营服务台账

## 2.1.6 日报推送管理

1) 服务要求: 根据城运中心相关要求, 每日定时定点, 完成各类日报的推送, 包括城运日报、舆情日报、门磁简报、疫情简报、运营日报等。

2) 周期要求: 需每天定时定点完成推送。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日报推送管理	按天	推送记录

## 2.1.7 应用上下线管理

1) 服务要求: 对需要上线的应用进全流程管理, 包括应用接口联调、应用上线指导、应用问题排除、应用上线测试、应用权限管理、应用正式上线、应用基本信息及供应商信息编排等。

2) 周期要求: 按平台需求提供。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应用上下线管理	按需	应用上下线工作清单

## 2.1.8 数据库数据优化

1) 服务要求: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产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 临时数据, 垃圾数据。根据业务运行情况, 对数据库进行优化, 包括优化索引、数据库表拆分等, 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2) 周期要求: 需每月进行 5 次数据库数据优化工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数据库数据优化	按月	数据库数据优化工作台账

## 2.1.9 数据库备份管理

1) 服务要求: 每日自动对数据库进行备份、每周对数据库进行手动备份、每月对数据库备份记录进行整理或清理, 并对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2) 周期要求: 每日实现自动备份, 每周实现手动备份, 每月实现数据备份记录清理并异地备份。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数据库备份管理	按天/周/月	数据库备份工作清单

**2.1.10 应用备份管理**

1) 服务要求：每日自动对应用平台进行备份、每周对应用平台进行手动备份、每月对应用平台备份记录进行整理或清理，并进行异地备份。

2) 周期要求：每日实现平台自动备份，每周实现平台手动备份，每月进行清理并异地备份。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应用备份管理	按天/周/月	应用备份资料清单

**2.1.11 服务器日常管理**

1) 服务要求：根据服务器使用情况，对服务器进行补丁修复、服务器漏洞修复、服务器异常情况处理等日常服务器维护与管理。

2) 周期要求：每天开展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服务器日常管理	按日	日常工作表单

**2.1.12 应用日常完善**

1) 服务要求：对系统进行完善性修改，处理应用软件存在的问题，检查系统对接软件运行情况，及时优化接口，上报对接软件故障，配合系统硬件的维护，及时处理涉及数据库和软件相关工作。

2) 周期要求：年不少于对 15 个接口的优化。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应用日常完善	按年	技术方案

**2.1.13 平台用户运营服务**

1) 服务要求：针对平台整体运营情况，如平台流量整体趋势、地区实名用户/活跃用户等，定期输出用户画像报告，并根据用户吐槽、微信用户反馈，找出内、外部用户的核心问题进行优化，提升用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2) 周期要求：每月保证开展 1 次平台用户运营服务。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平台用户运营服务	按月	运营服务报告

**2.1.14 运营情况分析服务**

1) 服务要求：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流量、访问量、新实名用户数等数据提取、处理及分析；支撑各类数据大屏、展厅演示和新闻采访、汇报等数据统计。并结合运营数据，策划高频业务板块，特色专题版本等版本，支撑平台的日常运营。

2) 周期要求：以月度为 1 频次对平台整体运营情况进行分析。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运营情况分析服务	按月	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2.1.15 配合宣传推广工作**

1) 服务要求：积极配合各类宣传推广工作，提供图片、文字宣传素材，不断提升公众知晓度，便于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和获取平台服务。

2) 周期要求：按需提供。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配合宣传推广工作	按需	宣传推广资料

**2.1.16 技术培训服务**

1) 服务要求：根据平台使用要求以及应用上线情况，编制应用操作手册，为应用使用对象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培训服务。

2) 周期要求：投标方保证提供 1 年至至少 6 次技术培训服务。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技术培训服务	按需	培训记录

**2.1.17 版本升级机制管理**

1) 服务要求：制定平台版本升级机制，保障每次平台升级产生的风险最小化，确保在升级中和升级后不论出现任何风险，均可在 30-60 分钟退回到原有版本。

2) 周期要求：按需提供。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类	版本升级机制管理	按需	工作记录资料
---	-------	----------	----	--------

## 2.2 运营服务要求

### 2.2.1 服务周期

本次运营服务周期为1年。各项运营服务周期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具体运营服务项目	时间要求	成果要求
1	日常巡检服务	按日	巡检记录或报告
2	重大活动保障	按需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记录
3	应用监控管理	按月	应用监控管理月报
4	安全漏洞升级	按月	安全漏洞工作日志
5	多端运营服务	按月	多端运营服务台账
6	日报推送管理	按天	推送记录
7	应用上下线管理	按需	应用上下线工作清单
8	数据库数据优化	按月	数据库数据优化工作台账
9	数据库备份管理	按天/周/月	数据库备份工作清单
10	应用备份管理	按天/周/月	应用备份资料清单
11	服务器日常管理	按日	日常工作表单
12	应用日常完善	按年	技术方案
13	平台用户运营服务	按月	运营服务报告
14	运营情况分析服务	按月	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15	配合宣传推广工作	按需	宣传推广资料
16	技术培训服务	按需	培训记录
17	版本升级机制管理	按需	工作记录记录

### 2.2.2 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立专职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协调整个项目的各项工作。投标方应明确说明本次项目运营服务的实施人员详细安排计划，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和管理，以确保平台运营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要求。要求响应单位详细描述为本次平台运营所能提供的项目组织，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14人，并提供人员名单。具体人员要求指标如下：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服务要求
运营维护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运营工作	10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开发人员	负责项目的日常开发维护等相关工作	4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 2.2.3 服务响应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保证30分钟内及时响应平台需求，2小时内解决平台出现的故障问题，保障平台持续运行。

### 2.3 其他要求

投标方需保证本次运营服务不能对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确保平台持续运行，若因运营服务不当给平台造成的损失，投标方中标人需承担一切责任。

### 3、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需求

结合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建设要求，从部署双活架构、部署应用软件系统、灾备应用数据、开发数据同步模块等方面提供灾备系统设计方案，并满足灾备系统建设要求，保障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数据安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软件开发类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	1	/

投标方需在充分研究本项目现状与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完善的灾备系统设计方案、灾备网络拓扑图及相关数据字段等资料。

3.1 现状描述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现有服务器 35 台，总数据表 173 项，其中核心数据库表 52 项（核心数据表清单见附件 2），徐汇区统一政务网络架构主要由公有云的接入网关、私有云的准入网关、API 网关、核心接口、缓存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等组成。徐汇区统一政务网络拓扑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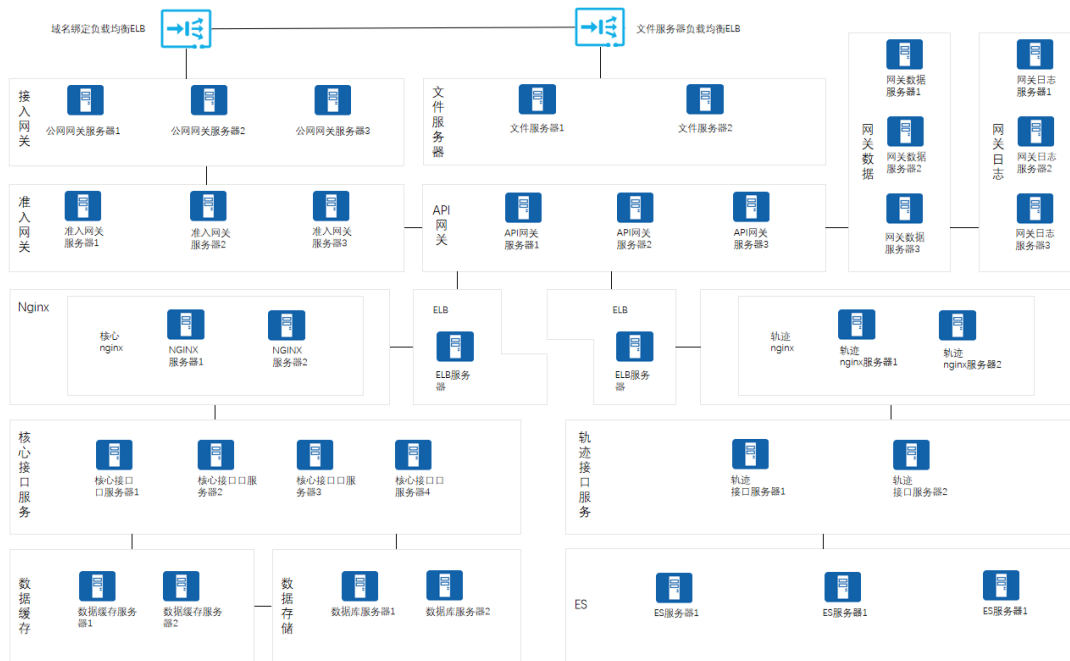


图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网络拓扑结构

当前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部署由平台应用、网关支撑应用、平台数据库等组成，服务器清单如下表所示：

服务器类型	用途	数量
接入网关服务器	应用接入请求处理、负载均衡、会话保持	3
NGINX 服务器	应用请求分发	2
中间件服务器	WEB 服务、接口鉴权	1
准入网关服务器	站点注册发布、授权访问、认证服务	3
API 网关服务器	服务注册申请、服务目录、服务路由、服务版本管理	3
网关数据库存储服务器	网关服务注册信息、服务目录、授权信息	3
网关日志存储服务器	访问日志、操作日志、审计日志	3

应用服务器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相关应用	6
应用 Nginx 服务器	内部负载均衡及 WEB 服务	4
数据库服务器	业务数据库	5
缓存服务器	业务缓存数据库，用户鉴权信息库	2

### 3.2 建设内容

需对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进行灾备系统建设，灾备系统需与原系统保持一致。投标方案中需提供详细的灾备系统设计方案、灾备网络拓扑图及相关数据字段等资料。灾备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模块开发、灾备服务提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3.2.1 功能模块开发

##### 3.2.1.1 数据同步模块开发

需从容灾架构设计的角度，实现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生产环境的 173 张业务表数据自动同步到容灾备份数据库。一旦核心业务系统宕机时，确保 30 分钟内容灾备份数据库可以接管业务，实现对故障期间发生的新增和变更数据能够进行记录，确保核心业务系统及时、快速恢复到正常模式。核心业务系统作为生产库采集数据，将数据同步复制到容灾备份数据库。开发数据同步模块及建设要求如下：

编号	数据同步模块	建设要求
1	业务模块写入方式改造	单表写入改造多表同步写入
2	业务模块读取方式改造	单表读取改造多表同步读取
3	数据实时同步功能	全量数据的实时热同步

#### 3.2.2 灾备服务提供

##### 3.2.2.1 部署双活架构

部署双活架构主要是将现有系统的架构复制到异地容灾中心，完成核心业务系统的双活的部署。

部署双活架构，需提供涵盖接入网关、准入网关、API 网关和边界网关的一体化的平台功能；提供用户访问入口收敛、准入核验、API 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维护、发布、运行、下线等。可以使用 API 网关封装自身业务，将用户的数据、业务逻辑或功能安全可靠的开放出来，用以实现自身系统集成、以及与合作伙伴的业务连接。在保证服务安全的情况下，内部服务和互联网服务之间能够安全地进行数据交换。具体要求如下：

###### (1) 应用接口注册

接口转发：能够实现后端开发过程中，内网、外网接口的注册转发。

注册管理：能够实现接口的快速上线、下线、禁用、修改、“热插拔”。

分组管理：能够根据不同功能模块，实现功能接口分组。

日志管理：能够查看接口调用日志、统计分析。

安全鉴权：能够实现接口调用鉴权，确保接口调用安全。

###### (2) 第三方 API 接口注册

接口转发：能够接入第三方后端接口，包括内网、外网接口。

注册管理：能够实现接口的快速上线、下线、禁用、修改、“热插拔”。

分组管理：能够根据不同第三方、不同应用模块，实现功能接口分组。

日志管理：能够查看接口调用日志、统计分析。

安全鉴权：能够实现接口调用鉴权，确保接口调用安全。

###### (3) 内外网数据交互

能够通过接口，实现互联网、政务外网之间的网络交互、数据交换。在交换过程中，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 (4) 页面站点转发

能够对互联网页面站点进行转发,使得政务外网能够通过网关访问互联网页面的同时确保网络安全。

能够对政务外网页面站点进行转发,是的在互联网能够访问部署在政务外网内的对外开放应用,在访问的同时确保数据安全、网络安全。

##### 3.2.2.2 部署应用软件系统

需根据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生产环境的网络架构、服务器要求、网络链路要求等,完成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应用软件灾备部分的搭建与部署。部署应用软件灾备及建设要求见下:

编号	应用软件灾备	建设要求
1	统一政务平台灾备	统一政务平台相关应用的实时备份、即时切换及回滚恢复
2	网关支撑平台灾备	网关支撑平台的实时备份、即时切换及回滚恢复
3	平台能力中心灾备	平台能力中心相关功能的实时备份、即时切换及回滚恢复
4	基础框架模块灾备	基础框架相关模块的实时备份、即时切换及回滚恢复
5	统一调度模块灾备	统一调度相关模块的实时备份、即时切换及回滚恢复
6	消息总线模块灾备	消息总线相关模块的实时备份、即时切换及回滚恢复

##### 3.2.2.3 灾备应用数据

需将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生产环境的应用数据、缓存数据、日志数据、审计数据等,部署与备份到灾备系统,一旦主系统发生故障,确保灾备系统在 30 分钟内自主接管生产系统,保障应用持续运行。灾备应用数据分类及建设要求如下:

编号	灾备应用数据分类	建设要求
1	应用数据	全量应用数据的热备及增量备份,支持实时切换
2	缓存数据	全量缓存数据的热备及增量备份,支持实时切换
3	日志数据	全量日志数据的热备及增量备份,支持实时切换
4	审计数据	全量审计数据的热备及增量备份,支持实时切换

#### 3.3 建设要求

##### 3.3.1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建设,并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 3.3.2 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次灾备系统顺利进行,要求在采购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发,同时投标人需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方应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立专职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协调整个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22 人,并提供人员名单。投标人需承诺所派遣的项目人员必需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个人相关项目经验情况。

具体人员要求指标如下: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开发要求
软件开发工程	负责项目软	18 人	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不少于 5 人	驻场

师	件开发与产品设计		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	
项目实施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执行	2 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的后期运营服务保障	2 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说明：开发过程必需在采购方指定场所。合同期内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更换。

### 3.3.3 人员培训要求

需提供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培训对象包括平台管理员、使用人员。平台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平台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平台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使用人员为平台的操作培训。

### 3.3.4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及时响应，专业工程师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经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 3.4 性能要求

(1) 网络发生故障时，需在 30 分钟内切换到容灾机房，网络切换需支持自动调整与手动切换。

(2) 数据安全：数据需支持加密存储、加密传输。

(3) 容灾级别达到 RPO 小于 0.5-1 小时，控制在 0.5 小时内最佳。RTO 小于 2-4 小时，控制在 2 小时内最佳。

### 3.5 兼容性要求

灾备系统环境需与生产系统保持一致，虽不存在数据兼容问题，但需确保生产系统中已有数据全量、实时迁移。

### 3.6 其他要求

投标方需保证本次灾备系统不能对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确保平台持续运行，若因本次灾备系统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投标方中标人需承担一切责任。

## 五、系统环境及部署要求

系统部署在区政务外网的政务云，主要涉及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缓存服务器、政务微信服务器均申请使用区虚拟化资源。

## 六、安全要求

本项目需参考相关规范和要求，从设计、部署到运营各个阶段，从网络、系统、用户数据及应用程序等多个层面保障最高的安全级别，确保用户能够安全地使用系统提供的各项业务功能。

中标方需按照上海市关于数据分类分级、制定重要数据目录要求，遵守数据分类分级及重要数据识别相关标准、方法，落实数据安全保密责任。

中标方需全程规划设计项目安全部分内容，具体落实《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对信息系统定级、信息系统运营的安全保护要求，能够全方面地为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提供立体、纵深安全保障的防御体系，使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满足国家的网络安全法和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不受侵犯。

## 七、项目实施要求

### 1、实施周期

(1)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迭代升级相关建设内容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2)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为期 1 年。

(3)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建设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 2、实施保障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

项目实施、验收必需符合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采购人指定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用户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项目验收需经用户单位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审核及评审。

供应商必需接受用户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评（含软件测评、性能测评、安全测评）。项目建设、实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满足《徐汇区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要求，满足徐汇区信息化项目标准化建设要求。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方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资金等）等内容。中标方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措施。中标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2.1 人员保障要求**

投标方要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工作，要求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职称。其他项目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迭代升级。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24 人，其中软件开发工程师 20 人、项目实施人员 2 人及运维人员 2 人。在 1 个月内完成平台迭代升级后，需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开发过程上述人员需提供全程驻场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后，不少于 10 人提供驻场运维实施工作。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开发要求
软件开发工程师	负责项目软件开发与产品设计	20 人	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不少于 5 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	驻场
项目实施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执行	2 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的后期运营服务保障	2 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2)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14 人，其中运营维护人员 10 人、开发人员 4 人。项目组提供 1 年的平台运营服务。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服务要求
运营维护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运营工作	10 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	驻场

			相关工作经验	
开发人员	负责项目的日常开发维护等相关工作	4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3)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22人，其中软件开发工程师18人、项目实施人员2人、运维人员2人。3个月内完成灾备系统建设后，需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开发过程上述人员需提供全程驻场服务，灾备系统建设后，不少于10人提供驻场运维实施工作。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服务要求
运营维护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运营工作	10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开发人员	负责项目的日常开发维护等相关工作	4人	大专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

## 2.2 其他保障要求.

本项目实施不能影响现网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如涉及到业务或者数据搬迁，需要中标方提供完备可行的业务搬迁方案和计划，并通过采购方审核通过，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关搬迁成本。

### 3、项目管理

- 1) 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2)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 3) 必需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需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需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需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 4、项目测试

在系统集成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并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需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5、项目验收

本项目需对开发系统进行完善的测试和验收，同时提供相应的相关验收文档，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完成软件开发的所有内容，试运行性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 2) 系统满足用户需求说明书的各项业务需求。
- 3)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 (2) 验收交付物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全套完善的验收文档资料，包括：系统建设方案、系统需求说明书、项目管理计划、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用户手册、验收报告、系统运维手册等。

#### (3)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需要由采购方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 6、文档需求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 1) 软件需求说明书

##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3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 7、培训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根据本需求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涵盖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为采购人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 1) 投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培训课程、主要内容、培训组织形式等；
- 2) 中标人应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 3)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对系统进行管理、使用、维护等基本操作；
- 4) 培训应提供培训材料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 5)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如有）。

## 8、保密需求

- 1)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2)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 3)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方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软件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软件提供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系统免费维护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进行软件免费升级和版本免费更换，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自身的软件更新及版本升级；根据需求而进行的软件更新等。同时免费提供与以上更新及升级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承诺达到采购方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 2 小时内恢复运营；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人员到现场维护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重大事件现场支持，并协助采购方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除满足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外，各子项目要满足以下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 (1)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迭代升级。

投标方需承诺提供 1 年免费运维维护服务。即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投标方需保证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经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 (2)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

投标方需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保证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平台需求，2 小时内解决平台出现的故障问题，保障平台持续运行。

(3)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灾备系统建设。

投标方需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及时响应，专业工程师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经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 九、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软件开发部署、测试、系统安装集成、各类服务提供、免费维护费用、验收合格、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各服务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提供相应服务。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附件 1：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应用清单

本次项目建设要求现有应用能够确保功能延续且应用正常使用。具体应用清单参照下表。

编号	具体应用
1	商超健康登记
2	疫测达（抗原自测）
3	群租问题上报
4	学校发热追踪
5	疫起生活
6	学生健康登记
7	疫情实时查询
8	码上防疫
9	汇入学
10	核酸采样点查询
11	早餐网点查询
12	救助养老服务
13	汇活动
14	复商复市服务地图
15	市民·随申拍
16	短租房服务
17	汇健康
18	残联政策助手
19	汇商码市民端
20	培训信报查询

21	汇锻炼
22	居家健康监测证明
23	校园访客登记
24	西岸生活
25	无偿献血预约
26	疫情线索上报
27	汇兴趣
28	老年教育
29	老年服务
30	景点介绍
31	门票预约
32	自主登记
33	扫一扫企业码
34	企业营商服务
35	徐汇数据看板
36	社区疫情防控
37	教育培训市场
38	防控数据看板
39	比学赶超
40	数据中台概览
41	疫情防控栏目
42	智能助理
43	城感通
44	场所码数据看板
45	居家健康监测证明统计
46	门磁疫控
47	核酸统计
48	疫测达报表
49	门禁预警管理系统
50	阳性病例库快查
51	核酸报告查询
52	疫苗接种查询
53	汇商码物业端
54	企业金融服务
55	惠企政策引擎
56	餐饮预约看场地
57	汇商码主体端
58	户外招牌服务
59	企业营商服务
60	智慧食安
61	住所云预登记
62	复工复产备案

63	每日疫情防控上报
64	困难行业就业补贴
65	场所码异常上报
66	扫一扫企业码
67	平台运营分析
68	商超健康登记
69	社区排摸
70	沿街商铺管理
71	智慧人大
72	直报系统
73	居家隔离
74	应急处置
75	短租房管理
76	徐汇居村微平台
77	入境点管理
78	徐汇管家
79	单混管查询
80	门磁疫控
81	核酸采样点信息维护
82	通行码
83	城市管理执法
84	社工管理
85	基层有话说
86	隐患排查
87	满意在徐汇
88	老伙伴结对
89	灾后管理
90	医学观察
91	智慧食安
92	阳性病例库快查
93	户外招牌
94	智能设备运维
95	营商管理
96	住所云预登记
97	餐饮现场核查
98	扬尘管理
99	禁毒向阳花
100	绿化动态
101	防台防汛
102	市政管养
103	核酸报告批量查询
104	高校健康上报

105	超级待办
106	徐汇工单处置
107	智慧民生
108	汇商码管理端
109	复工复产备案
110	每日疫情防控管理
111	核酸报告查询
112	疫苗接种查询
113	疫情防控

附件 2：徐汇区统一政务核心数据表

编号	表名称
1	功能菜单表
2	功能菜单资源表
3	公用角色表
4	菜单权限关系表
5	管理人员表
6	管理人员角色表
7	意见建议附件表
8	意见建议表
9	类别菜单关联表
10	类别菜单表
11	内容信息表
12	内容扩展表
13	公司模板
14	角色用户菜单关联表
15	第三方数据推送统计表
16	数据同步记录表
17	数据统计表
18	应急预案表
19	预案人员表
20	人脸识别配置

21	人脸识别流水单据表
22	人脸识别日志记录
23	附件表
24	单位信息表
25	地块进度信息表
26	人员信息表
27	大板块信息表
28	板块信息工作进度表
29	统一用户表
30	用户扩展信息表
31	统一用户属性表
32	帮助菜单表
33	大屏点击量记录
34	热点应用表
35	大数据 kpi 结果集
36	人员通讯录表
37	会议信息表
38	会议人员表
39	菜单点击量表
40	用户自定义菜单表
41	平台部门表
42	平台权限表
43	平台资源表
44	平台角色表
45	平台岗位表
46	平台应用配置表
47	平台用户角色岗位表



48	问题登记表
49	融合指挥用户表
50	应用栏目表
51	会员用户组
52	用户组关联表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起至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具体考核办法在拟定合同时予以协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运营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

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统一政务移动端门户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软件保修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软件开发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按子系统填写）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数)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1、				
2、				
3、				
4、				
.....				
三、其它费用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货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服务项报价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运营服务		详见明细（ ）
2	.....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		详见明细（ ）
5	.....		详见明细（ ）
6	.....		详见明细（ ）
7	.....		详见明细（ ）
8	.....		.....
<b>报价合计</b>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技术需求表来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1 拟投入项目的驻场服务等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2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19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19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6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 徐汇区统一政务移动端门户运营服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报价（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软件开发系统分析、方案设计及系统功能开发（20分）

根据徐汇区统一政务平台的建设需求提供重点功能的界面原型设计示意图或效果图，提供相关设计方案；提供合理完善的灾备系统设计方案、灾备网络拓扑图及相关数据字段等资料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软件开发响应情况、数据开发工具提供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

---

的得（20-17分），较好得（17-13分），一般得（13-10分）。

### **3、运营及其他服务项服务方案（15分）**

根据对各项服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到位，相关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情况，相关的数据安全方案、保密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考核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5-13分），较好得（13-9分），一般得（9-6分）。

### **4、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25分）**

**（1）项目总负责人（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8-5分），一般的得（5-3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1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驻场服务、运营服务等服务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工作经历、资质证书等人员配备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5-13分），较好得（13-9分），一般得（9-6分）。

###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5分）**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技术文档的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3-2分）。

### **6、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保障（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以及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3-2分）。

###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10分）**

根据投标单位相关类似案例实施经验、综合服务能力及相关信誉、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8-5分），一般得（5-3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